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2/16-17 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7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6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訂立的《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2.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C 章)，以指明關乎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若干收費，並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訂明的 4 項收費。

3. 第 485 章第 34T 至 34W 條及第 34ZN 條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為進行第 485 章下的受規管活動而申請註冊及核准強積金中介人，以及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須繳付的年費。該等條文又訂明，有關收費會藉根據第 485 章訂立的規例訂明。第 485C 章附表 1 第 8 至 12 項指明的該等收費，有關收費金額現時訂為無。

4. 《修訂規例》旨在指明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485C 章附表 1 第 8 至 12 項的費用款額("強積金中介人費用")。建議的收費如下：

在第 485C 章 附表 1 的項目	費用說明	現行 費用	建議 費用
8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無	2,340 元
9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無	290 元

在第485C章附表1的項目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10	申請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無	130元
11	申請核准作為就某主要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費用	無	660元
12(a)	註冊主事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無	1,430元
12(b)	註冊附屬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無	180元

5. 《修訂規例》亦尋求由2018年1月1日起，調高485C章附表3所指明的4項費用。該4項費用關乎就某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及申請核准委任某項獲第485章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若干類別受託人所須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自1999年起一直沒作修訂。建議加費的主要詳情如下：

在第485C章附表3的項目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2(a)	就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	1,200元	1,800元
2(b)	就某項並非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	2,400元	3,700元
4(b)	申請核准委任某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作為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費用	11,250元	11,800元
4(c)	申請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適用受託人的董事的費用或申請核准委任某自然人為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費用	4,900元	5,100元

6.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7年3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PF/3/2/5C(2016)Pt.4)第5段所述，《修訂規例》所建議的費用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或調高。建議的強積金中介人費用約為相關成本的60%。據政府當局所述，作出有關安排旨在減輕中小型企業的成本負擔。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

理局("積金局")計劃 5 年後進行檢討，以期把強積金中介人費用逐步調高至可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所述，積金局曾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就建議的費用徵詢業界組織的意見。政府當局在制訂最終費用建議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8. 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亦已作出《2017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第 43 號法律公告)，以調高 8 項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及獲第 426 章豁免的計劃的收費。有關第 43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50/16-17 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4 月 6 日送交議員。

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 2017 年 2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收取涉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費用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建議並無異議。

10.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7 年 4 月 6 日